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業績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4,245	64,492
銷售成本		(64,719)	(58,424)
毛利		9,526	6,0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91)	(3,285)
行政及管理費用		(13,867)	(15,168)
其他收益	5	1,232	10,502
財務成本		(917)	(5,76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7,027	10,6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9,510	3,009
稅項支出	7	(676)	(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8,834	2,979
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38,314
本年溢利		8,834	41,2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			
外地業務換算時之匯兌差異		435	6,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虧損)		9,102	(1,36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允值變動		11	99
遞延稅項		(1,493)	(1,449)
		<u>8,055</u>	<u>3,33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055	3,333
		<u>16,889</u>	<u>44,6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889	44,626
可供分配予下述者之溢利：			
本公司股東		8,554	45,241
少數股東權益		280	(3,948)
		<u>8,834</u>	<u>41,293</u>
可供分配予下述者之全面收益總額：		8,834	41,293
		<u>16,609</u>	<u>48,574</u>
本公司股東		16,609	48,574
少數股東權益		280	(3,948)
		<u>16,889</u>	<u>44,626</u>
可供分配予下述者之全面收益總額：		16,889	44,626
		<u>16,889</u>	<u>44,626</u>
股利			
—終期	9	<u>7,843</u>	<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10	美仙	美仙
基本			
—年內溢利		0.296	1.566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296	0.134
		<u>0.296</u>	<u>0.134</u>
攤薄			
—年內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82	54,350
投資物業		5,336	563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65	1,594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82,531	65,47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2	251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146,276	122,231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8,514	18,58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1	9,912	10,998
應收票據		166	–
可退回稅項		152	31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22	–
應收關連企業款項		995	1,150
現金及現金等額		6,636	12,480
		<hr/>	<hr/>
總流動資產		26,797	43,533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2	20,171	22,777
應付稅項		2,524	2,524
職工獎勵及福利撥備		630	61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27	650
應付關連企業款項		2,020	2,746
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9,969	18,187
		<hr/>	<hr/>
總流動負債		35,841	47,499
		<hr/>	<hr/>
淨流動負債		(9,044)	(3,966)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232	118,265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453</u>	<u>1,449</u>
資產淨值		<u>133,779</u>	<u>116,816</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8,898	28,898
股份溢價賬		-	73,897
儲備		<u>95,184</u>	<u>4,678</u>
		124,082	107,473
少數股東權益		<u>9,697</u>	<u>9,343</u>
權益總額		<u>133,779</u>	<u>116,81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淨流動負債9,044,000美元，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未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約7,692,000美元、銀行貸款持續於到期時獲得再延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現有需求，故此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

如本集團沒有能力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運作，資產值將被調整並重列至可追償數額，任何可能發生之負債將需作出撥備，並需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此綜合財務報告中反映。

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則採用公允值計算。本財務報告以美元（「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告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核為持續有效之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組成。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來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所有收益、支出及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及結餘均已在綜合過程中抵銷。

收購之附屬公司採用購入會計法入賬。此方法包括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收購所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之成本乃參照所予資產之累計公允值、已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帶來（或於交換日所預期）之債務，附加收購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歸屬條件及注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進金融 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列報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 呈列—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附帶 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顧客處轉移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5月及 2009年4月)*	修訂一系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2008年5月及2009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除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外。

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將於下列有進一步解釋。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於財務報告內使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經營分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企業需按向主要業務決策人呈報財務資料，以供其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基準劃分經營分部。此準則亦規定需披露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資料、本集團之營運地域、及本集團從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本集團得出的結論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劃分之經營分部，與過去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修訂後之披露，包括相關之修訂後比較資料，已載於本公告附註3。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改動。經修訂之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只包括擁有人之詳細變動，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只需於一行呈列。另外，此準則引入了可選擇於一份或兩份連帶報表呈列的全面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包括所有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及所有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8年5月及2009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為其準則頒佈多項修訂，旨在除去不一致的情況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有其獨立的過渡性規定。採納下列各項修訂將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只有在主要業務決策人所使用的衡量方法包括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分部資產及負債才需要報告。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決策人有檢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仍繼續於本公告附註3披露此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並不能於財務狀況表中自動分類為流動部份。經本集團分析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預期實現時期與其分類是否存在差異後，並不將金融工具需在財務狀況表中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間重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本集團相應地修訂了會計政策，此舉不會導致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賬務處理和政府援助的披露：無息或低息貸款不能豁免於計算利息之規定。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亦需計算利息。由於本集團獲得的政府援助並非貸款而是直接補助，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了借貸成本的定義，將被視為「借貸成本」的兩個組成部分合而為一，而利息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本集團相應地修訂了會計政策，此舉不會導致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需對有關折現率作額外披露，以與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在用價值」的披露要求一致。由於本集團現時以「在用價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即時影響。

此修訂澄清分配商譽所容許的最大單位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定義為報告而加總前的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年度減值測試乃在加總前進行，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引申對下列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報告期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3. 營運分部資料

按管理層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持續經營業務之三個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生化分部代表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
- (b) 工業業務分部代表透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設備貿易；及
- (c) 投資及物業控股分部代表租賃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及作為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分部溢利，即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乃與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一致，除利息收入、財務支出及總部及公司費用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附利息之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當時一般市場價格進行。

(a) 業務分部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金霉素產品 千美元	產銷 摩托車及 汽車零部件 及機械 設備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顧客	73,958	-	287	<u>74,245</u>
分部業績	3,060	(3,828)	(5,650)	(6,418)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414)
其他收益	334	-	331	665
利息收入				567
財務成本				(917)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及虧損	-	17,027	-	<u>17,0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u>9,510</u>

	生產及銷售 金霉素產品 千美元	產銷 摩托車及 汽車零部件 及機械 設備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資產	53,473	83,439	29,373	166,285
對賬：				
未分配資產				6,788
總資產				<u>173,073</u>
分部負債	19,001	1,509	3,662	24,172
對賬：				
分部內應付款抵銷				(824)
未分配負債				15,946
總負債				<u>39,2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38	-	232	4,070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82,531	-	82,531
資本開支**	1,798	-	228	2,026
	<u>1,798</u>	<u>-</u>	<u>228</u>	<u>2,026</u>

* 此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 資本開支乃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組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金霉素產品 千美元	產銷 摩托車及 汽車零部件 及機械 設備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顧客	64,444	—	48	64,492
分部間之銷售	1,300	—	674	1,974
	<u>65,744</u>	<u>—</u>	<u>722</u>	<u>66,466</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1,9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u><u>64,492</u></u>
分部業績	(119)	(4,115)	(6,703)	(10,937)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448)
其他收益	427	16	9,921	10,364
利息收入				138
財務成本				(5,768)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及虧損	—	10,660	—	<u>10,6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u><u>3,009</u></u>

	生產及銷售 金霉素產品 千美元	產銷 摩托車及 汽車零部件 及機械 設備貿易*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資產	68,517	75,900	21,031	165,44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316
總資產				<u>165,764</u>
分部負債	23,372	1,091	3,768	28,23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0,717
總負債				<u>48,9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370	169	270	4,80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65,473	–	65,473
資本開支**	1,503	274	26	1,803

* 此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 資本開支乃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組成。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地區	25,419	19,456
美國	11,869	17,512
其他國家	36,957	27,524
	<u>74,245</u>	<u>64,492</u>

上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點分類。

- (ii) 由於本集團所有重要營運資產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區資料分析。

有關一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0,22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602,000美元)乃源自銷售金霉素產品予單一顧客。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租金收益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銷售予／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生化業務	73,958	64,444
投資及物業控股	287	48
	<u>74,245</u>	<u>64,492</u>

上述分析並未計入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收入。

5.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益	567	13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31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4
政府補助	334	380
來自關連企業之技術服務費收入	-	9,709
	<u>1,232</u>	<u>10,502</u>

已收到中國大陸河南省及福建省政府當局發放之改造污水處理廠房及節約能源改善工程之各種現金政府補助。相對於尚未發生開支之政府補助乃計入財務狀況表中之遞延收入。該等政府補助未出現任何無法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552	526
收購相關費用	3,103	-
折舊	4,070	4,767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43	42
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7)	(89)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31)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118	(64)
按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建築	147	506
廠房及機器	44	12
	<u>191</u>	<u>518</u>
外匯兌換差額淨值	39	(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職工薪酬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411	11,167
退休金供款	232	342
	<u>10,643</u>	<u>11,509</u>
租賃收入	<u>(287)</u>	<u>(48)</u>

7. 稅項支出

因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收入，所以未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均享有豁免及減收企業所得稅之優惠。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需就其應繳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繳交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年度支出 — 中國大陸地區	165	30
遞延稅項	511	—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676</u>	<u>30</u>

8. 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正大農牧」、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及統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向正大農牧墊付之總金額約119,656,000美元予一家關連公司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之公司)，現金代價為102,800,000美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帶來之溢利為13,387,000美元。

出售集團從事飼料廠及禽畜業務及農產品貿易，為於中國之獨立業務分部。出售該農牧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出售集團本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144,669
銷售成本	-	(1,015,504)
毛利	-	129,1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7,014)
行政及管理費用	-	(56,143)
其他收益	-	4,177
其他虧損	-	(904)
財務成本	-	(18,90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6,032
聯營公司	-	2,104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8,508
出售出售集團溢利	-	13,387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41,895
稅項支出	-	(3,58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	38,314
可供分配予下述者之溢利：		
本公司股東	-	41,385
少數股東權益	-	(3,071)
	-	38,31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基本	不適用	1.432美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不適用	41,385,000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2,889,730,786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本公司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完成後，誠如本公告附註14所載更多資料，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614,489,364股及可換股優先股6,620,863,542股。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之股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股息		
末期	<u>7,843</u>	<u>—</u>
每股股息		
末期	<u>0.005港元</u>	<u>—</u>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年度內應佔之溢利及本公司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889,730,786股(二零零八年：2,889,730,786股)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54	3,85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1,385
	<u>8,554</u>	<u>45,241</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該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溢利並未為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本集團普遍採用之信貸期最高為60日。本集團對應收賬項結欠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經考慮上述原因，信貸之風險沒有明顯集中於某小部份客戶。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概無利息。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少於90日	8,274	8,624
91至180日	34	139
181至360日	127	-
	<u>8,435</u>	<u>8,763</u>
減值	(82)	(89)
	<u>8,353</u>	<u>8,674</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559	2,324
	<u>9,912</u>	<u>10,998</u>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少於90日	8,776	11,156
91至180日	543	2,368
181至360日	1	57
多於360日	11	36
	<u>9,331</u>	<u>13,617</u>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u>10,840</u>	<u>9,160</u>
	<u>20,171</u>	<u>22,777</u>

應付賬項乃不附利息及一般以60日為付款期。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為不附利息及以一個月為平均付款期。

13.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889,730,786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u>28,898</u>	<u>28,898</u>

於年內及報告期間後，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

1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定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6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382,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CPI」)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該收購」)。CPI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

支付總代價690,000,000美元將以(i)按每股0.3255港元發行2,724,758,57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ii)按每股0.3255港元發行6,620,863,542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及(iii)按每股0.3255港元發行7,188,940,09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已通過該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該「完成」)，CPI會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及收購之詳細資料記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內，完成之詳細資料記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公告內。

15. 比對數字

如本公告附註二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中部份項目及結餘之呈列需更改以達致新要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完成後，誠如本公告附註14所載更多資料，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614,489,364股及可換股優先股6,620,863,542股。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得到股東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概覽

二零零九年，中國出口貿易雖然錄得雙位數跌幅，但在政府推出一籃子刺激經濟的措施下，國內經濟仍然得到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7%，同時，城鎮及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按年實際上升9.8%和8.5%，反映人民生活水平進一步改善及提升。

中國以投資帶動經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城鎮及農村的固定資產投資進一步加快，增長分別達到30.5%和27.5%。西部地區基建活動持續，該區的城鎮固定資產投資增長高達35.0%。二零零九年，國內工業品出廠價格按年下跌5.4%，不過，工業品出廠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底已見反彈，十二月份按年上升1.7%。

回顧年內，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國內消費的措施，當中包括「家電下鄉」政策，以刺激農村居民消費，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零九年全國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實質增長16.9%，部分產品，特別是汽車產品錄得較快的銷售增幅。另外，國家發展大型基建項目亦令工程機械行業受惠，個別工程機械產品銷量繼續取得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5,200,000美元)；營業額按年上升15.1%，至74,200,000美元。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長2.0倍至8,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美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0.296美仙(二零零八年：0.134美仙)。回顧年內，

金霉素業務貢獻利潤3,4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00,000美元)；工業業務則繼續貢獻利潤，錄得13,200,000美元，按年增長101.2%。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於二零零九年末，本集團決定重新經營飼料業務，以總代價6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382,000,000港元)向其控股股東公司收購飼料資產。新收購的飼料資產為國內其中一家處於領先地位的動物及水產飼料生產商，營運分布全國26個省市，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並產銷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該項收購可加快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擴闊及分散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提供機會涉足長遠具可觀盈利增長的飼料業務。此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告完成。

金霉素業務

回顧年內，金霉素產品的國內外需求逐步回暖。有賴行業的共同努力，因應市場庫存狀況，適度調整供應，讓金霉素市場得以平穩發展。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金霉素業務營業額按年上升14.8%，至74,000,000美元，其中內銷及出口各佔31.4%和68.6%(二零零八年：27.5%和72.5%)；主要產品飼用金霉素及鹽酸金霉素的銷售，則分別佔70.6%和29.4%(二零零八年：76.2%和23.8%)。

在中國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的增長下，本集團重整國內的銷售工作，透過整合銷售團隊及成立技術服務組，推廣金霉素產品的應用。回顧年內，飼用金霉素及鹽酸金霉素於國內的銷量均錄得強勁增長，分別按年上升20.4%和101.0%，至16,400噸和83噸。國內市場中以江蘇、遼寧及四川的表現最為理想，營業額按年上升逾1倍。

出口業務方面，飼用金霉素海外市場需求雖然有所恢復，但本集團的全年銷量仍較上年輕微減少4.9%至21,900噸。相反，鹽酸金霉素海外銷售則繼續錄得理想成績，二零零九年售出近1,000噸，按年增加45.7%，這有賴本集團員工積極廣開客源，開拓市場。另外，位於福建浦潭的鹽酸金霉素廠房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認證，產品可銷售到美國。

本集團金霉素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毛利9,200,000美元，而毛利率亦提高至12.5%，主要受惠於黃豆餅粉及花生餅粉等主要原材料，以及煤的價格下跌，降低了生產成本。

工業業務

本集團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組成的工業業務經營摩托車產銷、卡特彼勒機械代理，以及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產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利潤13,200,000美元，對比二零零八年度增加101.2%。

摩托車

洛陽北方易初摩托車有限公司（「北方易初」）為本集團的摩托車生產旗艦，產銷大陽牌彎樑車、直樑車、踏板車，以及發動機產品。二零零九年，中國摩托車行業受累於出口顯著下滑，整體銷售出現調整，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行業全年總銷量按年下降7.4%，其中出口量按年下滑35.7%。應對上述環境，北方易初配合摩托車下鄉政策，強化其固有的國內市場，進一步拓展農村地區，服務農村用戶。再者，北方易初亦完善其售後服務，為顧客提供更好的支援。另外，在有效的成本控制下，北方易初年內毛利率亦取得增長。

二零零九年，北方易初合共出售摩托車約452,000輛，其中國內銷量佔84.6%，出口量則佔15.4%。回顧年內，國內銷量按年下跌約6.7%。值得欣慰的是，北方易初的主要摩托車產品：110cc彎樑車於國內的銷量按年增加3.4%，至224,000輛。再者，北方易初於二零零九年末推出一款名為大陽寶寶的110cc彎樑車(DY110-18)，獲得國內市場良好的反應。出口方面，二零零九年，北方易初的出口量按年下跌約兩成，表現較行業理想。幸而，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已經略為好轉，北方易初的出口量亦較上半年反彈53.8%。

北方易初一直致力控制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在原材料價格下跌之時，北方易初要求配套件供應商降價，同時引入更多優質的供應商，以獲取更有利的價格及條款。另外，北方易初亦增加新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提升零部件的生產力。新的鑄造廠房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竣工，部分彎樑車及三輪車的配件可以百分百自製。

由於消費者對摩托車產品的素質及可靠性抱有更高的期望，因此，北方易初於二零零九年增加產品研發開支，完善產品質量，及推出多款摩托車新產品，包括：大陽寶寶DY110-18、DY110-A及DY110-15。另外，北方易初於二零零九年更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的榮譽，可享企業所得稅優惠。

卡特彼勒機械代理

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增長倚重基建投資，提振工程機械設備的需求。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易初明通」）於中國西部為卡特彼勒提供建築及採礦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維修等代理服務，回顧年內，銷售成績取得增長，全年機械設備銷量按年上升18.8%，至1,603台。由於四川等地區於過去一年陸續展開重建活動，對工程機械設備的需求格外殷切，四川及雲南遂成為易初明通的主要銷售地區，兩地營業額分別按年上升約41.2%和18.5%，佔整體營業額比重26.9%和23.0%。另外，重慶市亦錄得強勁銷售增長，營業額按年上升近八成。

挖掘機為易初明通的主要代理產品，二零零九年銷量按年上升約35.7%至1,342台。由於二零零九年國內房地產建設活躍，易初明通增加向房地產發展商銷售挖掘機，佔整體銷量比重由二零零八年的18.0%，提升至53.9%。裝載機銷售方面，易初明通代理的山工裝載機銷量受市場需求疲弱影響，按年下跌21.4%至224台。

為增進與客戶的關係，促進銷售，易初明通於回顧年內改善其客戶管理系統，以提升維修及零件供應之服務質素。同時，易初明通亦成功擴展山工裝載機的代理區域至貴州、四川、雲南及重慶。

汽車零部件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湛江德利」）主要產銷摩托車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二零零九年，中國摩托車市場表現未如理想，但汽車市場則在「汽車下鄉」，以及小型汽車購置稅下調等措施刺激下，銷情暢旺，帶動湛江德利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按年上升17.1%，至2,600噸。至於摩托車化油器銷量則按年下跌4.9%，至6,300,000只。

展望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會繼續加強自身的競爭力，鞏固於各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會繼續拓展金霉素及工業業務，包括開發更多新產品、擴展現有的銷售網絡，以及提升服務素質。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發展新收購的飼料業務。國內飼料產品產量在過去多年來皆持續穩定地增長，以滿足上升的需求，而國內農民生活水平持續提升，預期飼料產品的需求仍會穩定增長。再者，即使國內飼料行業目前仍是群雄割據，惟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飼料生產商的數目卻以複合年率4.3%的幅度下降，加上國家加強規管飼料產品的安全及素質，該等因素預計加快行業的整合，更加凸顯本集團是次收購的現代化飼料龍頭企業的吸引力。迎合飼料行業上升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增加飼料產能共約720,000噸。

由於水產及豬養殖營運商之產品一般有較大的附加值，可收取較高價錢，所以養殖戶較願意投資於飼料產品上。有見及此，本集團會優化其飼料產品組合，生產更多豬及水產飼料等高增值產品，以迎合他們的需要。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73,1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800,000美元，增加4.4%。

總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貸款總額除以資產淨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7.5%，相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200,000美元及15.6%。

本集團之大部份貸款為美元及人民幣，年利率約為4.2%至6.7%不等。

本集團未有安排任何利息或匯率對沖活動。

於中國之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之銷售以外幣計算。本集團於購買入口原材料及零部件均需支付外幣，並持有足夠外幣以應付其營運所需。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解決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6,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美元)，較上年度減少5,900,000美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貸款為1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00美元)，其中4,4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總額之44.0%。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賬面淨額9,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用作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擔保金額為30,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美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告附註14提及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6,400名僱員(包括共同控制企業之5,7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時的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謹守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2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本公司根據C.P. Pokphand Company Act, 1988(「私法」)於百慕達成立。根據私法第3(e)一段,任何執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無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自謝國民先生之職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執行董事長變更為董事長後,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四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何平僊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